



范冰冰在活动现场。

10月24日,冯小刚导演最新电影《我不是潘金莲》在华中师范大学举行提前观影暨“喜剧的挑战”幽默研讨会。令人讶异的是,主演范冰冰刚坐下10分钟就因“安保”原因被劝离现场,主创人员都表示不可理解,也不明白到底为什么。同样在台上参与研讨会的湖北省作家协会主席方方事后用“匪夷所思”来形容这件事,而校方的解释是,活动当晚的观众人数超过了安保控制范围,怕引起骚乱,才安排范冰冰“早退”。

围观群众太多恐引骚乱 范冰冰宣传新片被劝离场

“如果不离场马上断电”

范冰冰无法参加这场活动早有端倪。之前片方通知媒体说,导演冯小刚、主演范冰冰、原著作者刘震云和湖北省作协主席方方会到场,加上主持人,台上应该摆放5张椅子,但媒体到场后发现,台上只有4张椅子。随后,在主持人的引导下,冯小刚、刘震云、方方现身活动现场,唯独不见范冰冰,不少学生开始议论:“范冰冰真的不会来了。”

活动开始17分钟左右,范冰冰突然现身研讨会现场。她向台下的学生解释说:“因为刚刚有点情况,我们被堵在门口等了一个多小时,大家也特别着急。”她还表示,为争取进场花了不少心思,是学校的一个主任带她进来的。

本以为活动可以就此圆满进行,没想到范冰冰坐下仅10分钟,主持人突然宣布:“因为有些小小的突发情况,冰冰姐需要‘稍事休

息’。”冯小刚没忍住,直接打断主持人说:“这件事真不是我们主创可以控制的。现在是要求范冰冰马上离场,如果不离场马上断电。”

台下一片嘘声,范冰冰本人也显得非常吃惊,不停安抚同学们:“我们可以点个蜡烛,或者用手机的闪光灯来点亮。我觉得跟大家见面非常好,我也不知道到底为什么。”而冯小刚十分愤怒地表示:“算了,冰冰。你走吧!你走吧!你走吧!走吧!”

校方表示并非恶意“赶人”

范冰冰无奈离场后,有粉丝继续提问冯小刚关于喜剧电影的问题。冯小刚非常生气地表示:“出现范冰冰这个事儿,你再让我谈喜剧,我已经没有心情了。这个谈话的气氛被破坏了,我看交流到这儿就可以结束了。我拍电影以来,头一次见到这种事,这让我对武汉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谢谢大家!”原著作者刘震云则无奈称:“冰冰成为今天的一个插曲,我觉得华中师范大学真是幽默。”

稍晚,范冰冰自己发微博报平安:“没事,都挺

好的!都不容易!我也快到家了!”而在现场经历了此事的方方则在微博中表达了遗憾:“其实当时会场气氛非常好,华师同学们的素质很高,提问也很踊跃。而范冰冰在回答同学提问时也极诚恳,想不出有什么天大的理由不允许她站在台上和自己的观众对话……正是这一粗暴举动,也导致对话会进行到一半,就草草收场了……这么好的导演这么好的编剧这么好的演员这么好交流的机会来到我们武汉,却不被珍惜和尊重。”

昨天,此事通过网络

进一步扩大,一部分网友质疑校方“赶人”做法,斥其不尊重演员,另有网友则认为《我不是潘金莲》片方炒作。片方随后解释说,这绝非炒作,而是因为活动当晚的观众人数超过了安保控制范围,恐引起骚乱,所以校方才安排让范冰冰晚些进场、早点退场。也有华中师范大学的师生发布留言称,确实因为范冰冰受欢迎,有越来越多的人挤入校园,为了保护范冰冰和在校学生的安全,才让冰冰离场,校方是很支持范冰冰的,绝无恶意“赶人”之意。

本报综合报道

微博发文为涉毒道歉 宋冬野将暂时淡出音乐圈

10月13日,知名民谣歌手宋冬野因涉毒被警方控制。25日一早6点,宋冬野涉毒后在微博首次发声:“我对不起父母,对不起妻子,对不起亲朋好友,对不起经纪公司,对不起曾相信我支持我的人。”他表示会深刻反省,不再浮躁,接受一切惩罚、指责、调侃和批评。

宋冬野被警方抓获时曾辩称,自己吸毒是为了“找灵感”。昨天在他的道歉微博中,他也特别提到:“毒品并不能带来创作灵感,只能滋生更多的托辞和借口。我依然热爱音乐,将单纯为了自己而继续认真创作,并且暂自动淡出,去游历积攒,补回荒废的时间,寻找最初的那种触动,安静思考成长和人生的意义。”

宋冬野称,自己不会再碰大麻以及其他毒品,也希望演艺界人士以他为戒,远离毒品,干干净净出作品。

本报综合报道

寧波日報 寧波晚報 東南商報

2017年度征订全面展开



甬报APP客户端



关注甬报物流
更多资讯共享

宁报集团 **网上自助订报系统** 已开通,您可登录
www.nbrbfx.com,根据网页提示,轻点鼠标,即可轻松完成
报纸订阅。

各订报卡具体订阅区域:《宁波日报》、《宁波晚报》
详见报卡提示;《东南商报》全大市均可订阅。

宁波日报全年订价: 420元

宁波老年全年订价: 80元

宁波晚报全年订价: 252元

宁波少年全年订价: 120元

东南商报全年订价: 240元

新侨艺报全年订价: 180元

宁波报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宁波日报报业集团发行中心) 灵桥路768号 发行热线: 87685656 87685669

中心发行站
青林湾发行站
白杨发行站
甬东发行站
民安发行站
东钱湖发行站
高塘发行站
江北发行站
慈城发行站(庄桥、洪塘)

灵桥路768号
青林湾1号
白杨街28-1号
薛家南路88弄20号
民安路248号
东钱湖5号
高塘街27号
海曙路94号
生宝路70号
慈城镇益花东路33号

87682137
87037910
87145844
88185893
87373235
87842289
87828465
87912229
87676005
87591475

鄞东发行站
鄞西发行站
镇海发行站
北仑发行站
余姚发行站
慈溪发行站
奉化发行站
宁海发行站
象山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华泰剑桥一期)
鄞县大塘西段834号
慈城镇257号
横山路321号(中河路左转角)
镇行路188号
三北大街443号
东门路42号
联龙街道正学路48号
东谷湖路262号

88117061
88254798
86259178
8881847
62721510
83027992
88974586
85541451
65725902